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客戶D訂立的保理協議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D訂立保理協議III，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D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99,161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保理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連同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保理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D訂立保理協議III，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D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99,161港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及管理費收入；及(ii)將在客戶D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客戶D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D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倘發生違反保理協議III條款的事件，富銀商業保理可行使其追索權要求客戶D購回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客戶D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與客戶D訂立的保理協議III

以下載列保理協議III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 客戶D（作為賣方）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具追索權
融資期：	保理協議III的初步融資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III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雙方根據保理協議III而訂立的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D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99,161港元）

保理本金額付款： 在達成保理協議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富銀商業保理須向客戶D支付保理本金額，而保理本金額為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乘以相關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比率，根據保理協議III，比率不超過70%。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B}{360} \times C$$

A = 總保理本金額，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99,161港元）

B = 年利率15%

C = 墊付的實際日數

根據保理協議III的條款，客戶D應按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利息。

管理費： 作為富銀商業保理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的對價，客戶D應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不可退款的管理費，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2,992港元）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III的條款及條件，保理協議III之保理本金額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分五期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之違約利息；(iii)有關到期但未付保理利息的違約利息；及(iv)富銀商業保理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乃須根據保理協議III的條款支付。

回購： 根據保理協議III，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則富銀商業保理應有權要求客戶D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及違約賠償：

- (i) 客戶D與其債務人就有關相關銷售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富銀商業保理由於客戶D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客戶D的債務人及時悉數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 (iii) 客戶D豁免或抵銷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款項而並無通知富銀商業保理；

- (iv) 客戶D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客戶D的債務人資產遭轉移、客戶D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客戶D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D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經濟爭議、訴訟、仲裁；
- (vi) 客戶D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vii) 富銀商業保理視為客戶D適合回購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擔保：

各擔保人就有關客戶D根據保理協議III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所有債務而訂立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的擔保。

質押：

質押人A與富銀商業保理訂立質押協議，據此，質押人A同意就保理協議III項下客戶D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保理本金總額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質押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

質押人B與富銀商業保理訂立質押協議，據此，質押人B同意就保理協議III項下客戶D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保理本金總額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質押其將自該質押協議當日起於未來兩年內的業務運營所產生之收益。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富銀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

保理協議III的條款(包括信貸限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富銀商業保理及客戶D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保理協議III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協議III向客戶D提供的保理本金額由或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保理協議II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I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有關客戶D的資料

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保理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連同保理協議I及保理協議II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保理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客戶D」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富銀商業保理的客戶，其訂立保理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I」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客戶D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790港元)的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II」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客戶D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474,371港元)的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III」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客戶D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99,161港元)的保理服務

「富銀商業保理」	指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身為客戶D的股東、董事及法人代表的個人，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A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客戶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B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質押人A」	指	與擔保人A為同一人士
「質押人B」	指	與擔保人B為同一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0.858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